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能力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青海西宁、广西百色、贵州毕节、宁夏固原、广东茂名五地深化普惠金融改革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82 号)，茂名市入选全国新一批五个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地市，承担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的建设任务。2026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茂名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粤办函〔2026〕29 号)，提出要建设茂名普惠金融平台，整合信用信息与特色产业数据。为落实政策要求，茂名市建设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平台，以此为载体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践。但目前平台建设存在数据可信性不足、信用模型精准度不高、数据到信用的路径差异大、风险预警处置效率略低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茂名市财政局牵头研制 5 项团体标准，构建“基础支撑—核心能力—生产规范—风险管理—人才保障”完整闭环体系。其中，《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能力要求》是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系列标准中的人才保障支撑层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茂名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立项，列入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标准项目计划号为 07。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

主要起草单位为茂名市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广东财经大学、广发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广东粤财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公数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惠龙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梁极为标准主要起草人，负责整个标准方向框架把关，统筹协调标准起草组、参编单位，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2026 年 5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编制工作计划，召开标准内部研讨会，形成内部讨论稿。

2. 2026 年 6 月，召开全体参编单位标准顶层会议，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以及立项申请表；向广东省团体协会提交立项材料，并组织标准立项会，充分论证标准立项必要性与可行性后，予以立项。

3. 2026 年 7 月，标准起草组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撰写编制说明，在协会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通知，并梳理反馈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以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为指导，起草组通过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 实用性原则

标准充分适配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的实际需求，针对全职和兼职两类岗位的不同特点，分别设置差异化的业务能力和岗位职责要求。条款设置注重可操作性，选聘条件、工作时长、职责范围等均有明确量化或可验证的表述，便于基层实际操作。

3. 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在信用信息采集和数据管理中的合规要求，保障涉农信用数据安全。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的岗位分类与定位、通用条件、全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及兼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适用于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的选聘与管理。现就主要技术内容说明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的定义。

2. 岗位分类与定位

将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分为全职服务人员和兼职服务

人员两类。全职服务人员是全脱产驻点服务的村级专职岗位；兼职服务人员是面向现有在岗基层人员（村“两委”工作人员、乡村保险协保员、镇村网格员等）设置的弹性兼职岗位。

3. 通用条件

规定了所有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包括政治品行、年龄、属地、学历与能力、资质、岗前培训等方面的要求，并列明了不应录用的情形（有刑事犯罪记录、参与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被开除公职或党籍、存在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等）。

4. 全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规定了全职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和岗位职责（数字信用建设、融资对接服务、普惠金融宣传、产业金融赋能、数据合规管理）。

5. 兼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规定了兼职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16小时、熟悉本村情况、具备基础金融认知）和岗位职责（协助信用信息摸排、收集融资诉求、配合金融科普宣传、反馈平台问题）。

四、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比对情况

本标准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信用信息采集合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标准在岗位分类、选聘条件、职责划分等方面，参考了各地普惠金融联络员、金融村官等基层金融服务队伍建设的实践经验。目前

国内尚无专门针对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能力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标准填补空白。

五、修改内容的处理结果

经标准起草组 2 轮内部研讨，联合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建设意见，将《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从业人员能力要求》标准名称更名为《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原标准名称仅笼统界定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全体从业人员，适用主体范围宽泛、靶向性不足，无法精准聚焦基层普惠金融服务岗位的工作场景与履职特点。因此，结合行业实操需求、技术落地应用场景及团体标准编制规范要求，经多方研讨统一意见，进行更名。更名后，标准定位从宽泛的行业从业人员能力规范，细化聚焦村级一线服务岗位，有效细化了标准适用主体，能够更加贴合基层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的实际工作场景。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1. 对政府部门和基层组织。提供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选聘与管理的统一标准依据，规范全职和兼职两类岗位的录用条件、职责划分和管理要求，为基层金融队伍建设提供可操作的指导。

2. 对涉农普惠客群。通过规范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能够获得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融资需求对接、普惠金融宣传等服务，

提升普惠金融在村级层面的可得性和服务质量。

3. 对平台运营方。明确村级服务人员的能力要求，有利于平台运营方统一业务标准、操作规范和数据采集标准，确保村级信用数据真实、准确、合规，保障平台数据质量。